

浙江省松阳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浙 1124 执 712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叶 XX，男，19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XXX，公民身份号码 XXX。

被执行人：泮 XX，男，19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XXX，公民身份号码 XXX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叶 XX 与被执行人泮 XX 为民间借贷纠纷的(2022)浙 1124 民初 520 号民事调解书一案中，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向被执行人泮 XX 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泮 XX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泮 XX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(2022)浙 1124 执 712 号执行裁定分别查封了被执行人泮 XX 所有的位于松阳县水南街道玉湖小区 1 幢一单元 702 室；松阳县水南街道玉湖小区 4 幢二单元 1001 室两处房地产，另查，被执行人泮 XX 在本院尚有其他执行案件未履行，应一并执行处理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泮 XX 所有的位于松阳县水南街道玉湖小区 1 幢一单元 702 室房地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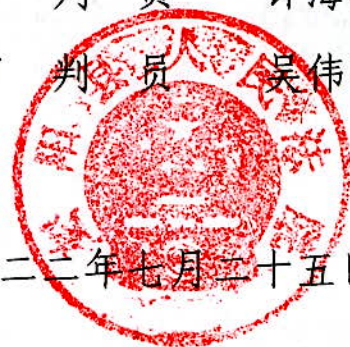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洋 XX 所有的位于松阳县水南街道玉湖
小区 4 幢二单元 1001 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金泉

审 判 员 许海松

审 判 员 吴伟平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代 书 记 员 周丽芬